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葡萄牙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4 段(c)分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葡萄牙认为，就《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提出定期报告，是切实加强审查进程的根本要素之一。定期报告有助于创造一种普遍的透明文化，有助于加强对整个《不扩散条约》机制的信任，从而提高透明度、促进建立信任并促使条约缔约国在核裁军领域作出的承诺不可逆转。

因此，葡萄牙欢迎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就各缔约国提出定期报告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愿意就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提出本国报告，以展示对上述原则的承诺。

1. 葡萄牙不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葡萄牙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于 1972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并于 197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葡萄牙在多边和双边范围内，尤其作为北约和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之一，始终呼吁全面遵守所有这些机制。

2. 葡萄牙认为，《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各项努力的基础。从这一意义上看，《不扩散条约》是一项平衡的条约，反映出应在更广泛的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全球裁军范畴内实现逐步削减核军备。葡萄牙致力于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并承诺与盟国和伙伴一起，为实现这一目标加强外交努力。



3. 葡萄牙认为，核裁军应谨慎进行，核裁军本身不是目的，不能孤立地进行。核裁军必须在国际控制下进行，同时应确保全球的稳定、安全与和平。为此，葡萄牙对冷战结束以来欧洲核武库大大减少感到高兴。

4. 葡萄牙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批准了这项条约。葡萄牙坚决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并一直在双边接触和各个多边场合呼吁各国尽可能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葡萄牙参加国际监测系统，拥有三个监测站。这三个监测站目前正在亚速尔进行安装（分别是次声监测站、水声监测站和放射性核素监测系统）。此外，葡萄牙始终参加（《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框架内的）促进会议，推动条约尽早生效，并一直在联合国主持下或与欧盟其他成员一起积极参与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其他几项政治倡议。
